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小字第1號

原告 王東琪

訴訟代理人 王信叡

被告 葉芙均即萌宠世界寵物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5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3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3年10月3日與被告簽訂特定寵物業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以18,000元之價格購買黑色柴犬1隻（晶片號碼：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柴犬），當場銀貨兩訖。詎系爭柴犬竟於同年月7日起嘔吐血便，經診斷為犬小病毒（下稱系爭病毒）感染，並於同年月11日死亡，為此伊支出快篩費1,500元、醫療費用44,850元及喪葬費2,000元，而被告交付感染系爭病毒之系爭柴犬，

01 已有瑕疵，且未依債之本旨為給付，亦構成不完全給付，伊
02 已以民事調解聲請狀送達作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為
03 此，爰依民法第259條及第227條第2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4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6,3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其已善盡售後服務，系爭柴犬感染系爭病毒不可
07 歸責於被告，且系爭契約載有責任擔保條款，則原告請求之
08 數額顯逾系爭契約之約定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09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
11 動物診斷證明書、快篩費明細、住院收費明細表、寵物禮儀
12 遺體接運委託單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7頁、第9頁至第1
13 1頁），並有被告提出之寵物登記（轉讓）書、通訊軟體LIN
14 E對話記錄擷圖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8頁、第30頁至第56
15 頁），上情自堪信為真實。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
18 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
19 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
20 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
21 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民法第354條定有明文。經查，
22 系爭病毒為惡性傳染病，嚴重時或有致死之可能性，於幼犬
23 尤然，有系爭病毒網路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2
24 頁），是患有系爭病毒乙情，當屬減少物之通常效用之瑕疵
25 無疑。又參照上開查詢結果，系爭病毒之潛伏期約7至14日
26 （見本院卷第22頁），此觀系爭契約第6條第5項之約定：

27 「自標的寵物自交付之日起，15日內標的寵物罹患犬瘟熱、
28 狂犬病7日內犬小病毒，日內罹患出血性腸炎、冠狀病毒性
29 腸炎，經由政府核定之合格獸醫診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書
30 後，甲方應無條件將標的寵物收回，並更換同等值之寵物予
31 乙方（但不含施打預防針後）之保固，如乙方不願更換標的

01 寵物得退還價金1/4標的寵物由甲方收回。」（見本院卷第6
02 頁）亦可獲得印證，是系爭病毒之潛伏期為7至14日，且依
03 系爭契約之約定，於寵物交付後15日內確診系爭病毒者，屬
04 交付前即存在之瑕疵乙情，應堪認定。從而，本件系爭柴犬
05 於交付後第5日確診系爭病毒，可認係交付前即存在之瑕
06 疵，被告自應負出賣人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07 (二)按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物之瑕疵擔保之規定，應負
08 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民法
09 第359條本文定有明文。次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
10 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定有訂定外，由他方所
11 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
12 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
13 有明文。查系爭契約前經原告以民事聲請調解狀作為解除契
14 約之意思表示（見本院113年度桃司小調字第2290號卷【下
15 稱調字卷】第2頁），上開聲請狀經寄存在桃園市龍潭區中
16 興派出所，於113年11月25日發生送達效力，有本院送達回
17 證可參（見調字卷第19頁），是系爭契約既經解除，揆諸上
18 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價金18,000元部分，自屬有據。

19 (三)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
20 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7條第2項定有明
21 文。查本件被告交付患有系爭病毒之系爭柴犬與原告，未依
22 債之本旨提出給付，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不完全給
23 付，故原告為此所受之損害，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
24 就原告因系爭柴犬出現嘔吐血便之症況，為其快篩所支出之
25 快篩費1,500元，被告自應負賠償之責。惟就後續原告自行
26 攜帶系爭柴犬就診所生醫療費用44,850元部分，觀諸系爭契
27 約以手寫方式記載：「自行就診店家不給付」（見本院卷第
28 6頁），為兩造間個別磋商之免責條款，是雙方既約定不得
29 自行就診，而應循系爭契約所約定之方式處理，則自行就診
30 所生醫療費用，自不得請求被告賠償。從而，原告請求被告
31 給付1,500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01 (四)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
02 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查原告固主張因被
03 告交付之系爭柴犬有瑕疵，為此支出喪葬費用2,000元，並
04 提出寵物禮儀遺體接運委託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惟
05 寵物終有一死，喪葬費用為飼養寵物所必然之支出，是上開
06 喪葬費用之發生，與被告交付患有系爭病毒之系爭柴犬間，
07 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及同法第227條第2項請求被
09 告給付19,500元（計算式：18,000元+1,500元），及自起訴
10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3日（見本院卷第15頁）起至清
1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
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15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
16 假執行。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9 敘明。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21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22 3項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31 書記官 黃怡瑄

01 附錄：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4 理由，不得為之。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9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0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12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13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